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和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宏和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858,945股，发行价格为40.01元人民币/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94,606,389.45元人民币，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13,144,054.72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1,462,334.73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2月5日止，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60022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性能玻纤纱产线建设项目	72,000.00	63,263.05	63,263.05

2	高性能特种玻璃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00.00	8,197.59	8,197.59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28,000.00	28,000.00	26,685.59
	合计	109,200.00	99,460.64	98,146.2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2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7,215.31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47,215.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高性能玻纤纱产线建设项目	63,263.05	47,215.31	47,215.31
2	高性能特种玻璃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97.59	-	--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26,685.59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98,146.23	47,215.31	47,215.31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90.48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90.48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至 2026 年 2 月 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金额
1	保荐费	80.00	80.00
2	审计验资费	30.72	30.72
3	律师费	50.85	50.84
4	发行材料制作费	28.91	28.91
合计		190.48	190.48

综上所述，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 47,405.79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47,405.79 万元进行置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7,215.31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0.48万元，置换金额共计47,405.79万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会计师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0628 号），认为：我们认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静雯
陈静雯

刘梦佳
刘梦佳

